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傳道一年學分成績核定

按台灣信義會教牧審核流程規定，成為本會正式傳道應具備條件之一為「神學院一年學分或同等學力」。為確定傳道一年學分認定標準，經本會「神學教育中心」教授團分組討論後，茲將一年課程相關標準規定如下：

壹、課程種類

一、聖經課程

學分時數基本要求：應修課至少 10 學分，每門課 2 學分，每學分上課 15 小時，並另有 15~30 小時之閱讀及撰寫報告時間。

課程範圍：在下列範圍內均可，(參考「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基本訓練與裝備內容」之「聖經」部分)，包括：創世紀，摩西五經，歷史書，先知書、詩歌智慧書，符類福音，約翰著作，保羅書信，一般書信，羅馬書，以弗所書，讀經法(釋經學)，新約概論(神學)，舊約概論(神學)

二、神學、歷史課程：至少修滿10學分。

課程範圍：教義學(系統神學)、教會歷史、思想及倫理科目(如基督教世界觀、倫理學等)

三、教牧實踐課程

類別	課名	學分數
A 牧養性	1. 講道基本原理	1~2
	2. 帶領團契聚會與教導(成人)主日學	1~2
	3. 帶領小組與查經	1~2
	4. 個人工作與門徒帶領	1~2
B 領導與管理性	1. 教會的行政與管理	1~2
	2. 教會的領導與事奉理念	1~2
	3. 認識教會的典章、制度、倫理與異象	1~2
C 靈命與生活	1. 基督化家庭與輔導	1~2
	2. 教牧輔導基礎	1~2
	3. 靈命與事奉入門(或基礎讀經與禱告)	1~2

說明：

- (一)以上各項課程皆加上實習與實作應用的時間
- (二)期中、末應交心得報告及應用報告，將理論與實際結合
- (三)學分數每門課可以是1或2學分，視需要訂定
- (四)上課時間，每學分應有15小時的上課，另外應用5～10小時的實習時間及15～30小時的閱讀及撰寫報告時間
- (五)本課程可用課堂上課或小班制及一對一方式行之

附註：以上教牧實踐課程參考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期滿評估辦法及實習傳道實施辦法之精神擬出。

貳、師資

本會認可的神學院正式師資（亦即神學院所開課程）、本會教師團隊，或經教師團隊認可之特定師資。

參、傳道學分認可程序

- 一、實習傳道修畢本會認可之課程。
- 二、將所修成績逕寄總會「神學教育中心」。
- 三、由「神學教育中心」教授團核定學分後，將結果送交神學委員會。